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股權**

#### 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耀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JSAB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耀忠有條件同意購買，且JSA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付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399,463港元)及多項有條件其後付款。總代價乃按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收入乘以12釐定，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793,558港元)，須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分期支付。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耀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JSAB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耀忠有條件同意購買，且JSAB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初步付款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399,463港元)將於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其後付款將分階段支付，並須受目標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純收入表現所規限。最高代價總額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793,558港元)，相當於不超過二零一一年經調整純收入的12倍。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下文詳述。

## 收購事項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JS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耀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按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收入乘以12釐定及不得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793,558港元)及須以現金結算。

收購事項部分由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部分由本公司的內部所得資金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款項將分期支付並按如下方式調整：

1. 第一筆代價分期款項（「**第一筆付款**」）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399,463港元），將於簽署購股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2. 第二筆代價分期款項（「**第二筆付款**」）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66,798,926港元），將於其後付款的先決條件（於下文詳述）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3. 第三筆代價分期款項（「**第三筆付款**」）等於(A)(i)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純收入乘以(ii) 12的乘積；與(B)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99,195港元）的較低者，須於釐定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純收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達成其後付款的先決條件；
4. 第四筆代價分期款項（「**第四筆付款**」）等於(A)(i)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純收入乘以(ii)12的乘積；與(B)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099,195港元）的較低者，須於釐定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純收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達成其後付款的先決條件；及

5. 最後一筆代價分期款項（「最後付款」）等於(A)(i)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收入乘以(ii)12的乘積（「二零一一年調整值」）超過(B)第一筆付款、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及第四筆付款（統稱「先前付款」）之和的部分（如有）。最後付款（如有）將於釐定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收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惟須達成其後付款的先決條件；

惟規定倘若先前付款的金額高於二零一一年調整值，則(A)先前付款的金額超過(B)二零一一年調整值的部分將於釐定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收入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並進一步規定買方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的總代價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人民幣2,40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0,793,558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1. 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2. 賣方已履行並在所有方面遵守購股協議所載的其所有協定及責任；
3. 賣方已執行所有必要公司程序並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通知、存檔或登記（並證明令買方滿意），以使其對購股協議的簽署、交付及履行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各目標集團公司的各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及法定核數師(如適用)已於完成時從該目標集團公司辭任，概無就離職或其他事宜對相關目標集團公司提出任何索償，買方的代名人已正式獲選聘於完成時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並證明令買方滿意)；
5. 概無針對賣方、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公司的任何擬定或已頒佈法律或已進行或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質詢將會禁止、阻止或延遲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6.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已正式交付所有相關財務、業務及法律檔，財務、業務及法律盡職審查及任何其他盡職審查的結果令買方滿意；
7. 自簽署購股協議以來，買方認為(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ii)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開展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行業的任何相關法律、規例及政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從而會對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 目標集團公司銀行賬戶內的現金結餘總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69,973港元)；

9. 買方或其指定的一名人士已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歐迪美(腦昔肌肽注射液)(藥品註冊許可證編號：國藥准字H22025068、國藥准字H22025067及國藥准字H22025066)的註冊許可證持有人以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有關生產及銷售上述藥品之協議；及
10.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其後付款的  
先決條件：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擁有的三種源之久(曲克蘆丁腦蛋白水解物注射液)藥品(藥品註冊許可證編號：國藥准字H22026573(10毫升：0.4克)、國藥准字H22026572(2毫升：80毫克)、國藥准字H22026574(5毫升：0.2克))、也多加(腦昔肌肽注射液)(藥品註冊許可證編號：國藥准字H22025046(2毫升)；國藥准字H22025047(5毫升)；國藥准字H22025048(10毫升))及複方三維B(II)注射液(藥品註冊許可證編號：國藥准字H22025279)(各為「**主要藥品**」)已獲國家藥監局頒發註冊許可證，並在通過國家藥監局檢驗後獲得重新註冊批准，各許可證的有效期為頒發日期起計五年，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除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標準規定外)。辦理各主要藥品生產工藝規程認證的結果應與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處方及工藝過程一致。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作出書面要求及所有先決條件(因其條款直至完成時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以書面方式達成或豁免後第一個營業日在香港發生，或在訂約方可能協定或以其他方式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發生。

### **代價的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市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相關行業的市盈率指標、目標公司未來的盈利增長潛力以及下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領先醫藥公司，按市場份額計算，擁有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市場推廣模式，透過逾2,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持，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城市近10,000家醫院。

###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資料**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優質藥品，並以心腦血管藥物市場為重點。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總額	125,156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淨資產	92,539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虧損)	(26,684)	11,71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虧損)	(26,684)	11,716

### 進行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在中國積極物色機會以收購符合其協同增長潛能準則的適當醫藥公司，擬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組合及銷售網絡，從而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力作為其理想的長遠業務前景。

本公司認為該等目標集團公司生產的藥品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與本公司目前的產品組合相輔相成。以四十多個品規開發及製造產品，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擁有三個獨家產品及多個獨家劑型產品，主要分佈在心腦血管等重症疾病領域及其他治療領域。

其中一家目標集團公司的獨家產品歐迪美(腦昔肌肽注射液)(專利編號ZL2005 1 0056449.0;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廣泛用於治療心肌和腦部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礙。該產品能促進心、腦組織的新陳代謝,促進腦組織神經元的生長、分化和再生過程,並改善腦血液和腦代謝功能。其卓越的療效和安全性已經得到醫生廣泛認同。本公司認為此產品的市場潛力十分可觀。

源之久(曲克蘆丁腦蛋白水解物注射液)(專利編號ZL2004 1 0070499.X;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該等目標集團公司另一治療急性及慢性心腦血管疾病如腦血栓形成、腦血管痙攣及腦出血的獨家產品。此產品亦用於有關嚴重腦創傷的後發疾病及腦血管疾病,並獲證明可改善周圍血管的微循環。因其製劑配方獨特,多種治療功效及良好的安全性,本公司相信其將有可觀的市場前景。

另一獨家產品複方三維B(II)注射液(專利編號ZL2004 1 0081179.4;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亦在中國享有獨家權。此產品具有廣泛的臨床應用,並可用於腦神經科、心血管、消化管道等範疇。本公司相信其具有光明的市場前景及增長潛力。

在本公司強有力的市場行銷能力及在中國享有獨家權的有利因素下,上述三種產品很有潛力可以獲得可比擬本公司旗艦產品「克林澳」所獲得的市場認可程度。此外,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亦營銷獨家配方產品,如注射用的維拉帕米、煙醯胺、二羥丙茶鹼、甲硝唑等注射用凍幹粉,此等產品大部分被認為可提供相比若干其他劑型產品較高的穩定及安全程度,令此等產品享有明顯的市場優勢。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的主要醫藥產品已獲納入省級或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歐迪美、源之久及複方三維B(II)注射液已分別於20、16及14個省份名列在已公佈的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內。預期隨著更多省份公佈其最新目錄,數目將會進一步增加。隨著各地的政府招標工作的開始及推進,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起該等目標集團公司的增長將進一步加快。

憑藉本公司產品的聲譽及優勢，本公司認為將目標集團公司整合至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尤其在心腦血管範疇方面）、帶來更大協同效應、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醫藥公司形象。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通告及公佈規定，但毋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經適當及仔細查詢後，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其招股章程公佈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要。

**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純收入」	指	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純收入（扣除所有稅項開支及撥備並調整至剔除所有除外項目後），由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照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
-------------------	---	--

「二零一一年 第一季度純收入」	指	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純收入(扣除所有稅項開支及撥備並調整至剔除所有除外項目後)，由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照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釐定
「二零一一年 第二季度純收入」	指	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純收入(扣除所有稅項開支及撥備並調整至剔除所有除外項目後)，由核數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按照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釐定
「收購事項」	指	耀忠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在任何時候均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各自的任何中國聯屬公司其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商業銀行須關閉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及時間
「其後付款的先決條件」	指	適用於第二筆付款、第三筆付款、第四筆付款及最後一筆代價付款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a)保證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b)任何租賃、分租、佔用安排、地役權或賦予任何人士使用或佔用權利的契諾、(c)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磋商或拒絕或轉讓限制及(d)對所有權、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
「除外項目」	指	(a)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產生的所有特別或非經常收益；(b)該業務之外任何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收益或溢利；及(c)任何供應商、分銷商或客戶撥付的任何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JSAB」	指	JS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多菲制藥(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耀忠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包括任何地方、市或省級分支機構
「購股協議」	指	耀忠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upromi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在岸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擁有人
「該等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目標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項、財產、關稅、扣減、預扣、關稅、進口稅、徵費、收費、費用、社保供款以及中國或其他地方擁有適當管轄權的任何地方、市、地區、城市、政府、州、國家或其他機構徵繳、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的費用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利息、額外稅項、罰金、附加費或罰款；及「該等稅項」須作相應詮釋

「賣方」 指 JSAB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6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孫弘先生及Eddy Huang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